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持有的债权对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增资标的名称：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弘晟”）
- 2、增资金额：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 4.18 亿元债权认购成大弘晟新增注册资本 4.18 亿元

一、增资概述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受油价大幅下跌等因素影响，成大弘晟面临很大的经营压力，已于 2015 年停产。考虑目前成大弘晟已经处于负资产状态，公司作为成大弘晟的唯一股东决定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对其进行增资。方案如下：

以公司持有的 4.18 亿元债权认购成大弘晟新增注册资本 4.18 亿元，满足成大弘晟对资本的需求。

增资完成后，成大弘晟的注册资本由 27 亿元增加至 31.18 亿元，公司出资比例仍为 100%，公司对成大弘晟的债权余额为 60,962,138.49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持有的债权对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 5 名，出席会议董事 5 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加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以债权增资的议案需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

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与上述增资相关的手续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二、成大弘晟的基本情况

目前成大弘晟注册资本 27 亿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成大弘晟的资产总额为 707,927,532.22 元，负债总额为 715,418,840.66 元，净资产为-7,491,308.44 元。其中公司对成大弘晟的债权为 478,962,138.49 元。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以持有的 4.18 亿元债权认购成大弘晟新增注册资本 4.18 亿元，可解决成大弘晟的负资产状态，满足成大弘晟对资本的需求。

2、公司本次对成大弘晟进行增资后，成大弘晟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